中共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函〔2026〕108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3—2025年度引进“名校优生”生活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经开区人社局，各县区、经开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党群工作部，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淮安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做好2023—2025年度引进“名校优生”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3—2025年度引进的综合类（含落选选调生）、教育类、卫生类中符合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名校优生”。

二、补贴标准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发放8万元、5万元、4万元的生活补贴（按照4∶3∶3的比例分3年发放）。

三、申报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名校优生”可登录淮安市人才数字化服务平台（https://www.harc920.cn），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后选择“补贴申领”→“2023—2025 年度淮安市引进‘名校优生’生活补贴”进行申报，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 受理审核：各县区（园区）人才中心负责受理本县区（园区）内各单位“名校优生”生活补贴申请的初审及复审，市各有关单位负责受理各自单位内“名校优生”生活补贴申请的初审及复审，主要核查申请人学历学位、获奖情况、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是否在岗）、社会保障卡等填报信息，对信息准确性负责；市人才中心负责汇总全市“名校优生”生活补贴审核通过办件并上报市委人才办。

3. 补贴发放：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拟发放补贴人员名单在淮安市人才数字化服务平台（https://www.harc920.cn）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直事业单位的“名校优生”生活补贴由单位主管局负责发放；县区（园区）事业单位的“名校优生”生活补贴由县区（园区）人社部门负责发放。

五、相关事项

1. 各县区、各主管单位要严格对照补贴申报对象范围，及时通知各单位（部门）“名校优生”登录淮安市人才数字化服务

平台进行补贴申报。申请人因材料填报有误被驳回，需修改或补充的须在2026年11月13日16：00前完成修改并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2. 人才离职后仍在淮安市内任职且仍符合资助资金申请条件的，及时做好与新任职主管单位（县区）沟通协调工作，提醒人才及时申报补贴，填报信息作为兑现“名校优生”生活补贴的依据，未申报的不予兑现。

3. 各县区、各主管单位须按照《“名校优生”生活补贴审核须知》（附件 2）要求，扫码进群并认领审核账号，在 2026年11月13日17:30前完成补贴的初审及复审工作。

4. 对已下达本地、本单位的“名校优生”各批次生活补贴资金，因人才离职等原因未实际拨付，本次需进行抵扣的，请填写《“名校优生”生活补贴抵扣情况明细表》（附件1）报市人才中心汇总。

六、咨询电话

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市人才中心	83659206	金湖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6882051
清江浦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3643668	涟水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82380795
淮阴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80830512	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3612639
淮安区人才中心	85963155	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	83992002
洪泽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87232066	生态文旅区党群工作部	83638798
盱眙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0910772	技术支持	83566153

附件：1. “名校优生”生活补贴抵扣情况明细表

2. “名校优生”生活补贴审核须知

中共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 1

“名校优生”生活补贴抵扣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归口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	资助总额	拟抵扣批次	抵扣金额
1	市文广旅游局（示例）	XXX	市文化馆	硕士研究生	5	2024 年度第二批次	1.5
2	涟水县（示例）	XXX	涟水县 xxx	本科	4	2024 年度第一批次	1.6

附件 2

“名校优生”生活补贴审核须知

为确保“名校优生”生活补贴审核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现就审核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审核组织与分工

县区单位（部门）申报人员由各县区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市直单位（部门）申报人员由各主管局负责审核。各县区、市直各主管单位审核人员须扫描附件二维码加入“名校优生”生活补贴审核群认领账号，并将群昵称统一修改为“单位+姓名”。

二、审核对象和范围

1. “名校优生”生活补贴发放对象为 2023—2025 年度我市专项引进的综合类（含落选选调生）、教育类、卫生类中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

2. 专项引进人才分为 A、B、C 三类，其中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仅为上述年度公告中涉及的 A 类或 B 类人才。系统已对本项补贴申报人员范围进行设定，仅 2023—2025 年期间通过专项引进的“名校优生”可通过系统申报。审核人员应严格按照对应年度、对应类别公告条件审核，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审核范围。

三、审核依据和条件

各年度综合类、教育类、卫生类人员均须符合下列院校类条件之一，普通本科高校人员还须符合第（4）项相应条件：

（1）第一轮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 所，另含中国科学院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2）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147 所）建设学科（含一级学科涵盖的二级学科）下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3）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非建设学科研究生；

（4）普通本科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取得国家奖学金（不含国家励志奖学金）、被评为省级优秀毕业生、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或担任过校（不含院系）学生会主席（主席团成员）满 1 年（或连续 2 个完整学期）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5）国（境）外院校毕业生需取得 ARWU、QS 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前 200 名国（境）外大学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具体人员范围及条件以对应年度公告为准，公告网址附后。

四、审核要点及材料要求

1. 人才申报时，系统自动匹配毕业院校并显示学校类别（首轮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国（境）外院校/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非一流学科/普通高等院校），同时获取历史补贴发放记录。审核人员应核对系统显示学校类别与申报材料是否一致，并结合历史补贴发放记录开展审核。

2. 根据历史补贴发放情况分类审核：

（1）已发放过补贴人员：重点核查其社会保险权益单，确认是否在岗；对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可要求补充材料或核验原件。

（2）未领取过补贴人员：除核验在岗情况（社会保险权益单）外，“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非一流学科”本科生及“普

通高等院校”毕业生还需核验上传的一流学科证明材料（如为一流学科下属二级学科的）或国家奖学金（不含国家励志奖学金）、省级优秀毕业生、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证明材料，或担任过校（不含院系）学生会主席（主席团成员）满1年（或连续2个完整学期）证明材料。审核人员应按对应年度、类别具体条件审核材料是否属实。

3. 审核人员应严格对照补贴条件及在岗要求据实审核。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回并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材料存疑的，应核验原件或向有关部门核实。审核通过后应留存审核记录。

五、补贴发放批次

1. 审核通过人员按引进年度确定补贴发放批次：2025年度引进人员发放第一批次；2024年度引进人员发放第二批次；2023年度引进人员发放第三批次。

2. 对以往年度漏报、漏发人员，在本年度补贴发放中按对应年度批次予以补发。例如，2024年度引进人员在2025年未发放的，本年度发放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补贴。

六、其他事项

本须知未尽事宜，按补贴申报通知及对应年度公告执行。

审核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淮安市人才中心服务科，联系电话：0517-83659206。

*审核群二维码：

群聊：“名校优生”生活补贴审核群



*各年度“名校优生”引进公告网址

2023 年综合类：

http://rsj.huaian.gov.cn/col/4588_227787/art/16672320/1669022579841q4e2X0q5.html

2023 年教育类：

http://rsj.huaian.gov.cn/col/4588_227787/art/16672320/1667899673023VrVkZFwq.html

http://rsj.huaian.gov.cn/col/4588_227787/art/16776000/1678354562438 2vDLi8Iv.html

2023 年卫生类：

http://rsj.huaian.gov.cn/col/4588_227787/art/16725024/1674026882424VbZyCd7U.html

2024 年综合类：

http://rsj.huaian.gov.cn/col/4588_227787/art/16960896/1697442034721KGynhSem.html

2024 年教育类：

http://rsj.huaian.gov.cn/col/4588_227787/art/16960896/1697680535146YcQlPf8p.html

2024 年卫生类：

http://rsj.huaian.gov.cn/col/4588_227787/art/17013600/1702975997191ZtDUP2Ad.html

2025 年综合类：

http://rsj.huaian.gov.cn/col/4588_227787/art/17303904/1731377444813KEEnnCj5.html

2025 年教育类：

http://rsj.huaian.gov.cn/col/4588_227787/art/17303904/1731464442399bXe0Q41P.html